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建安办〔2022〕17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严格落实“梅花”台风过后房屋市政 工程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标投标咨询行业协会、房地产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9月15日10时，我市防台风应急响应已调整至IV级，根据应急响应预案，在属地应急响应下降到相应等级、且符合安全条件后，有序复工复产。为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复工过程安全监管。今年是大事要事叠加的特殊之年，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充分认清“轩岚诺”“梅花”台风连续大雨、大风侵袭下生产安全事故容易反弹的特点规律，复工复产阶段是事故高发时段的实际情况，坚决克服歇脚松劲心态，保持严实工作作风，发扬连续作战精神，把督促指导建筑工地灾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来抓，避免风险释放引发二次灾害。要严格依照“符合响应等级再复工、符合安全条件再复工”的双控标准，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牵头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杜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严厉打击施工总承包企业安全责任“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压实监理单位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全覆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针对辖区受灾情况（特别是洪涝灾害较严重的区域）、参建各方信誉评价、项目工地形象进度“一项目一方案”开展专项检查。要结合“除险保安”百日攻坚目标任务，贯彻“八张风险清单”工作机制，强化对高支模、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等台风后高风险分部分项工程检查力度，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确保隐患问题动态清零。**一是**深基坑安全，及时抽排坑底积水，防止坑底长时间积水浸泡；检查坑、槽、沟边坡和固壁支撑结构，发现边坡裂缝、疏松，支撑结构变形、折断等风险征兆，立即采

取应急措施；加强基坑监测以及周边河道水位变化观测。**二是**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测量塔机塔身、施工升降机导轨架垂直度是否在允许范围内；塔机标准节螺栓是否完好，回转、塔帽、驾驶室等连接部位是否发生焊缝开裂；操纵台、配电箱是否进水，禁止除险前通电运行；设备使用前进行试运转，确保各机构运转正常、限位装置工作正常。中心城区台风期间重点管控的 39 个项目、71 台塔吊使用前应进行第三方维护保养。**三是**桩工机械安全，检查设备基础和周边场地平整度、承载力等情况；检查各安全限位装置有效情况、各类结构连接件和锚固件安全状况，确保连接锚固可靠。**四是**临时用电安全，对配电箱和临电线路进行系统检查，重点做好接地电阻及绝缘电阻、各级漏电保护器试跳测试，及时更换损坏元器件；实行分级分段送电，各路线路隐患排除前不得贸然送电。**五是**高支模及外架安全，检查脚手架和模板工程整体稳定性情况，连墙件松脱、损坏的重新拧紧或更换，安全网吹落或破损的重新绑扎或更换，脚手板（片）松脱的重新绑扎牢固；架体基础受雨水浸泡发生严重沉降的，立即排水、加固，确保基础承载力满足要求。**六是**做好办公区和生活区板房、操作工棚、安全防护棚、围挡等各类临时设施安全检查，出现受损的经修补加固或拆除重新搭设方能投入使用。**七是**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入场工人防疫核查、外来人员扫码查验工作；强化台风后工地公共卫生管理和消杀工作，加强建筑工地食堂、宿舍、厕所等人员集聚场所通风保洁、垃圾清理、防疫消杀等工作。

三、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查。建设单位牵头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形成检查、整改闭环记录；企业、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务必先于工人到岗履职。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参建各方对标对表《建筑工地台风后安全检查表》（详见附件）落实隐患查改，如实填写后存工地现场备查；通过线上“非接触式”巡查和线下实地监督检查推进企业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责任落实，重点检查企业自查工作落实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高风险分部分项工程隐患治理情况；严厉查处拒不落实安全责任、安全隐患突出，野蛮施工作业负面典型，发挥“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确保复工复产平稳有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建筑工地台风后安全检查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建筑工地台风后安全检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形象进度		建筑面积 (造价)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重点	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
1	人员管理情况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否到位; 2.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位; 3.监理工程师是否到位; 4.务工人员是否按指令有序返场; 5.进场人员是否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2	临时用电	1.总配电室周围、现场电缆线路是否有积水,是否合理组织排水; 2.现场电器设备的接零、接地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牢固; 3.漏电保护装置是否灵敏,试跳是否合格,电线绝缘接头是否良好; 4.是否对现场配电箱漏电开关进行断电能力电阻测试。		
3	基坑工程	1.基坑是否受积水浸泡,是否根据基坑实际和土体性质制定积水抽排方案; 2.基坑边坡土体是否存在松动、渗水、滑移及坍塌迹象; 3.基坑支护体系是否完好有效,支撑是否存在变形、位移等情况,支护结构是否安全有效; 4.基坑底部土体是否存在塌陷、隆起等变形迹象; 5.坑内排水系统和相应设备是否有效; 6.坑边临边防护是否牢固可靠。		
4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	1.建筑起重机械、各类桩工机械基础是否有积水、沉降现象,排水是否畅通; 2.各类设备基础周边土体是否有变形、开裂、塌陷迹象;		

		3.各类设备垂直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4.各类设备结构是否有裂纹, 各类连接件和锚固件是否紧固; 5.建筑起重机械力矩限制器, 重量限位器、超高、变幅、行走限位器是否灵敏可靠, 有无损坏现象; 6.各类设备运转前, 是否按规定进行试运转。		
5	脚手架和模板工程	1.脚手架和模板工程基础周围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排水措施, 排水是否畅通; 2.基础是否有泡水及沉降现象, 架体基础承载力是否满足要求; 3.架体杆件搭接是否存在松动, 架体是否存在倾斜、变形现象, 是否加固除险; 4.架体连墙件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与建筑物连接是否牢固; 5.外架安全网是否破损, 是否进行修补、更换。		
6	临时设施	1.临时设施是否受雨水浸泡, 是否设置排水措施、能否满足排水要求; 2.临时设施基础是否出现沉降, 墙体是否有开裂现象; 3.作业工棚、安全防护棚是否破损、倾覆, 是否重新搭设; 4.工地围挡是否有倾覆、破损, 是否及时修补或更换。		
7	安全防护设施	1.楼面临边、屋面临边、阳台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临边防护栏杆是否完好; 2.预留洞口、电梯井口、通道口、楼梯口等各类洞口临边防护栏杆是否牢固可靠; 3.安全带(绳)等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受雨水浸泡, 是否符合安全使用标准。		
8	其它	排查治理发现的其它问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